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30AC.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:法院命令及受託人的通知

- (1) 如有以下情况,法院可應受託人根據第30AB(1)條提出的申請,批准該申請,並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——
 - (a) 受託人使法院信納第30AB(1)(a)、(b)及(c)條所述的事宜;及
 - (b) 破產人未能使法院信納有充分因由不作出該項命令。
- (2) 不開始令 ——
 - (a) 須——
 - (i) 指明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;及
 - (ii) 指明破產人須先予遵守有關期間才開始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款;及
 - (b) 可指明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款。
- (3) 如破產人遵守根據第(2)(a)(ii)款指明的條款,受託人須在所有該等條款獲遵守的日期後的14天內——
 - (a) 將一份述明該事實及所有該等條款獲遵守的日期的通知,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; 及
 - (b) 將該通知的副本,送交 ——
 - (i) 破產人;及
 - (ii) (如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)破產管理署署長。
- (4) 在受託人將第(3)(a)款所述的通知送交存檔後,有關期間即視為由根據該款在該通知述明的日期開始計算。
- (5) 本條不損害法院廢止破產令的任何權力。

(由2016年第1號第5條增補)